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乐科发〔2025〕2号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关于申报2025年度四川大学乐山市校市合作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四川大学校内各单位，乐山市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乐山高新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四川大学与乐山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根据《四川大学 乐山市人民政府校市合作协议》等文件精神，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和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启动2025年度四川大学

乐山市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25年度四川大学乐山市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予以发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方式

项目全部在乐山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https://leshan.kjfw.vip/>),一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待初审合格后,再向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报送纸质申报书与附件材料。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4日18时。乐山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在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18时自动关闭。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将申报书提交至推荐单位,具体截止时间以各推荐单位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推荐单位报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总体要求

(一)凡申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须由乐山市企事业单位与四川大学联合申报并在乐山实施。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执行起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项目申报类别、申报领域、支持范围等详见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

(二)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必须为在乐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技研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高校不在此范围）与四川大学二级单位联合申报，其中，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企业必须是在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并提供佐证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应有一定的科研条件和较好的信誉，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运行管理规范、无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不良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

(三)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四川大学分别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第一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在岗人员、中级以上职称。四川大学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

(四)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的匹配资金以申报指南为准，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

(五) 联合申报的双方须签订合同协议，一式五份，与申报书统一装订并报送。合同协议经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行政楼 341）审核后，加盖“四川大学合同专用章（技术）”；审核时需提供《联合申报合同签订审批单》（登入下载网址：<https://kyy.scu.edu.cn/bszn-sblc.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1403>）

(六) 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创新平台建

设项目按规定填写相应的项目申报书。科技合作研发项目只能在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在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只能在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选择一类进行申报，若在所选择项目的类别中未获得立项的，不能调剂到其他类别进行立项。填报项目申报书时，申报单位排列顺序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四川大学、项目其他合作单位。申报书首页和尾页签字页需加盖申报单位各方公章，四川大学方盖承担项目的学院公章。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内专项资金中不预算管理费和硬件设备购置费；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内专项资金中不预算管理费。

（七）乐山市的项目承担单位申报 2025 年度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不超过 1 项，各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不超过 1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 2025 年度项目限 1 项，目前承担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的，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项目申报。

四、申报材料报送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书在通过网络初审后打印一式五份（A4 纸双面打印），按要求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乐山市科学技术局五楼 503 办公室。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资源配置科

联系人：赵敏 郑松

联系电话：2443184、2443476

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 222 号科技大楼五楼 503 办公室

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联系人：郑倩 李文波

联系电话：028-85406421、028-85405846

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行政楼 341 办公室

五、申报指南咨询

（一）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1. 晶硅光伏、绿色化工、核技术应用、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兴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等领域，高新科 卢媛 2443435
2. 食品饮料、现代农业等领域，农村科 胡雨寒 2442823
3. 卫生健康、文旅产业领域，社发科 曾勇 2443331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成果科 赵婷 2425013

（三）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社发科 曾勇 2443331

（四）申报管理及流程咨询

资配科 赵敏 2443184

附件：1.2025 年度四川大学乐山市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

报指南

2.项目申报流程

3.四川大学乐山市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4.四川大学乐山市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四川大学乐山市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6.联合申报协议模板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5年10月31日



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